**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設置辦法**

109年8月11日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訂定通過

1. 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學士班班務會議，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產生辦法如下︰
3. 由學士班主任及學士班主聘教師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學士班主任擔任。
4. 學士班主任邀請院內專任教師擔任其餘委員，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5. 學生代表由學士班學生互相推選之，班務會議討論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
6. 學士班班務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連署請求召開臨時會議時，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7. 學士班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數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數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數計算之。
8. 學士班班務會議由學士班主任擔任主席，若學士班主任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主席，討論有關本學士班重要事項。
9. 學士班班務會議應有專人紀錄，其紀錄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10. 開會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列席。列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見，但無表決權。
11. 本辦法經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訂定，送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